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闽清县总医院

住所地：闽清县梅城镇南山路30号

联系人：黄晓

联系电话：0591-38686833

传真：

电子邮箱：547680069@qq.com

乙方：厦门精配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623号717单元

联系人：黄秀丽

联系电话：0592-5965302

传真：

电子邮箱：413298872@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124]ZXGJ[GK]2023001 的 安全用药智能辅助决策系统采购(二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1,050,000.00

品目编码	C16010302	品目名称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采购标的	安全用药智能辅助决策系统	服务时间（单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服务范围	安全用药智能辅助决策系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		
服务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1050000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系统需要第三方协助以接口方式实现的，则接口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项目名称：安全用药智能辅助决策系统采购(二次)
- 4.2服务范围：本项目免费维护期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4.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4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平台搭建完毕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5.2服务内容：

维护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1.升级服务：在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情况下进行更新升级服务；
- 2.优化服务：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效率改进建议，软件、硬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等；甲方提出的合同外功能需求，乙方有权另行收费。
- 3.咨询服务：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 4.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方式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维护服务，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维

护方式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系统运维工作，如果远程服务无法解决采购人需求，须在**6**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3、技术培训

中标人须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对系统性能独立操作、维护、管理，从而使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日常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所有的培训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2) 服务人员组成：

/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

5.4.3 其他要求：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采购人符合验收条件后无正当理由不验收的，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2023年07月31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945,000.00	2023-09-30	厦门精配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厦门银行南强支行 银行账号：83000120030002966
2	105,000.00	2023-10-30	厦门精配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厦门银行南强支行 银行账号：83000120030002966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1) 为确保甲乙双方利益不受损害，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保密原则。(2) 任何一方对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有关信息有保密义务（除已在公共渠道获得的信息外），否则泄露秘密一方应赔偿保密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

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60天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1%的应签合同金额的赔偿。

(4) 其他违约情形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副本/份，/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八、合同附件

附件:技术和服



甲方（采购人）：闽清县总医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钱晓光

纳税人识别号：123501244884147837

开户银行：闽清县工商银行

账号：1402050109008921567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厦门精配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祈纯

纳税人识别号：91350200302842924Q

开户银行：厦门银行南强支行

账号：83000120030002966

签订地点：闽清县梅城镇南山路30号

签订日期：2023年07月20日